

## 肆、討論與結論

本研究經文獻分析與探討後，原將校園推動人權教育的總體環境區分為十二大項，各項底下的評估項目不一，但均環繞著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可能遭遇到的困難以及所追求的優質人權教育環境理想來加以規劃，初版的評估細項共 280 題。十二大項分別為：

- 一、安全的學校設施與活動
- 二、安全且人性化的校園氣氛
- 三、公正的處置與平等的對待
- 四、權利申訴之自由與公正
- 五、維護公平生活與爭取權益的機會
- 六、維護個人尊嚴與包容個別差異
- 七、學校公共事務的參與和民主的學習
- 八、享有獲取資源及資訊之公平機會
- 九、尊重個人隱私權
- 十、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 十一、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 十二、人權教育的條件

於第一階段舉辦的專家學者暨教育人員座談會時，與會人員討論熱烈。意見繁多，包括從鉅觀的角度來重新建構評估項目，對個別評估細項的修正，以及建議以更有系統的層級架構來呈現評估項目間的關係。二版參酌諸多意見並經討論醞釀後，評估項目整併為如下的九大項，細項則縮

減為 151 題。

## 一、安全的校園環境

## 二、人性化的校園氛圍

## 三、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 四、權利維護與權利申訴

## 五、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 六、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 七、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 八、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 九、人權教育的條件

二版的九個評估項目當中，主要是將第一版十二大項中的第二項和第九項，第三項和第八項，以及第四項和第五項加以整合，在題數及題目修辭上予以修改或增刪。

最終定版（結論版），則是根據第二階段座談之意見修定成之定稿。由於第二階段，各方對於評估項目的架構已能認同，故意見多半是在評估細項上略以修飾。最終版的評估項目為九大項，評估細項則為 153 題。

以下分就座談會討論較為熱烈的部分加以摘錄：

### 一、層次架構方面

第一階段座談會時，與會的人員便慷慨提出幾個參考架構（詳見附件四）。例如：余嬪教授從不同的主體出發，檢視不同主體間的權利關係。蔡培村教授亦以人的權利概念（如人的尊嚴、學習權、教師自主權、隱私權等）為基點，再外推到不同層面上所強調「公正」「自由」「多元」等概念，而將十二個向度重新切割（蔡教授亦補充了十個向度的思考，參見附件）。

然而，不論是從何種架構分類著手，均是以校園環境中人的尊嚴與價值為中心理念。有鑑於本研究主要目的乃是提出一套適切於現今國內校園的人權評估項目，務求一個較為整全的角度來完成此一初步且基礎的工程。各界所提的寶貴建議，經研究小組審議後已陸續反映在不同版次的評估項目上，其餘不足之處便是往後的研究要加強的部分一再加以系統分類與深化及廣化。

## 二、題意不適方面

有幾個評估細項當中的用詞經座談與會人員指正後予以修改的。列舉如下：

第一版中，第三項第 12 題【學校能避免依學生課業表現給予差別性的對待】，其中「差別性的對待」應為中性用法，恐與學校其他積極性差別處遇措施有所混淆，經研究討論後改為「歧視的對待」。

第一版中，第九項第 17 題【未經學生允許，學校能避免搜學生書包、個人置物櫃等私人空間】，考量由學生個人的權益與社會安全兩者間的權衡，認為修正為「除非法律允許」較為妥當。

其餘的諸多細項，均在用詞上仔細參酌了與會人士的寶貴意見加以修整。由於項目過多，在此略述。

## 三、題目增加方面

第二版中，有幾題是新增的評估細項如：

第一項第 14 題【學校能確保營繕工程的安全性】

第四項第 17 題【學校能提供教師會、家長會獨立的辦公空間】

第六項第 11 題【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皆能遵守正當的會議規範】

第八項第 13 題【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停課、剝奪學生的學習權（如校長要求教師開會優先於上課，開會又排在上課時間）】

最終定版中，我們也納入了一些寶貴建議如：

第二項第 22 題【學校內的整潔秩序比賽不會包含非人性化的評比項目】

第三項第 23 題【校內師生有相等之權利決定自身的服裝儀容】

第四項第 15 題【校方能主動公佈有關師生權益的各項資訊】

第 16 題【師生依法之申訴，在申訴期間能保有原有權益，不受剝奪】

第 17 題【學校對所有處分均能以書面通知，並於通知書上載明申訴辦法與受理機構】

第 18 題【學校能有恢復名譽的機制】

第 19 題【學校不會強迫學生寫自白書】

第六項第 16 題【學校校務會議或有關學生權益的會議，應納入學生代表】

第 17 題【教師及家長能有機會了解學校經費之使用情形】

第七項第 11 題【學校能協助教師會的健全發展】

第 12 題【教師工作時數能依聘約內容執行】

第八項第 14 題【學校能提供補救教學來幫助有特殊需求的學生】

第九項第 6 題【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生相關權益之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個人權益】

以上新增的評估項目均促使本研究更為整全周延。

另外要附帶提出幾點座談會上的意見交流：

## 一、「實然」與「應然」的澄清

由於我國人權教育的推動起步已稍晚，各界無不殷殷期盼！於是，對於本研究所列之評估項目當中用詞如「學校『不會』」「學校『能』」等句子時，多數人認為應改為強制意思較濃的「不可」「應」等字眼。幾經溝通澄清後，與會者才能將本研究評估項目的用詞目的予以瞭解與接受。

再次說明的是，本研究經文獻探討後所臚列出的評估項目，皆屬於人權教育環境中所應然推動的事項。此研究採用「能」「不會」等看似彈性而不具強制力的字彙，意思即在肯認了所有評估項目的「應然」，從而希望各方日後應用此評估項目去檢視各級學校校園人權環境之時，可以藉此去評量學校單位及各相關人員執行的程度。

萬不可將本研究的用詞單純誤解為「不具強制力」。畢竟人權所要求的目標與理想絕非一蹴可幾，評估項目並非「是不是」或「有沒有」的簡單二分問答，而是要去檢視所有應當執行的項目執行了多少，還有多少需要努力改進。如是之故，本研究評估項目的措詞在獲大家理解後，均能接受並維持原本以「學校能」「學校不會」…等句型。

## 二、「所有人」的人權保障

座談與會人員關切的廣度的確遠較我們所設想的來得精細，例如，有人提到私校教師的人權，工友的人權，幼稚園教師的人權，男性教師也要比照女性教師；只顧學生的權益，老師的怎麼辦？…這些建議的確觸發我們更多的思考點。基本上來說，人權確實是對所有人一體適用。但當我們的評估項目裡頭出現很多「學校能…」「教師能…」等類祈使句時，有些人反而點出了其中可能出現的不平衡關係。像，老師不能責罵學生的話，學生能責罵老師嗎？

答案當然是不行。可是我們的評估項目沒有去規範學生的部分，似顯

得很不公平似的。之所以有這樣的理解是正常的。我們的確是在評估項目當中，對於學校（包括制度、領導管理與行政人員）、教師的要求較多，這並不是在侵害教師的人權，或增加學校和教師的負擔。而是正視教育的環境裡頭，學生本來便是多數弱勢的一方。並且，當我們提到教育環境的塑造（境教的重要），自然便是從教育者考量學習者的特性來設計規劃，而非學習者自身考量自身所需進而自行打理的。

換言，學校人權環境基本上還是以學習者為主軸，在理想的人權教育環境中，不光是學生受益，教師、學校當局，甚至家長都能從中獲益。只是國內教育環境長期不良於人權的推動，一下子多了這些看似加諸在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身上的評估項目，負擔變重了許多似的。然而，一旦吾人對人權教育有正確的理解，便不會產生如此的偏見。譬如說，【學校能提供補救教學來幫助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此一評估題目，並不應理解為增加學校及教師的負擔如此消極的說法，更積極地說，學校要設法爭取這樣的資源（人力及物力）來滿足這項要求。如此一來，可以達到此項要求，亦可減輕學校及教師的負擔。從這點來看，本研究的評估項目還是與保障所有人的權利沒有衝突的。

總之，人權教育環境的評估與塑造是一全面性的工作。這是我們強調境教之所以重要，潛在課程的意涵也正在於此。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先提出一套參考的評估項目，讓各界有志更深入去應用到不同領域加以評估校園人權推動的情形。因此，全面性的意義更甚於系統層級性的明確性。當然，我們也深知能力有限，評估項目再怎麼完備，必然還有增修空間，但本研究所完成之「評估項目版本」應只做為實際應用的基礎，進行實際評估時，執行單位可視學校或地區實際條件與需求，作項目的增刪與調整，累積若干實際評估經驗後，相信「學校人權環境評估」之量表工具將更為趨於完善。易言之，本研究完成之版本有待「演化」：

## 各級學校人權環境評估項目(結論版)

### 一、安全的校園環境

1. 學校的公共設施能維持正常安全使用
2. 學校設有安全便利之無障礙設施
3. 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之安全性(如課桌椅、運動、遊戲、實驗等器材)
4. 學校能提供乾淨衛生之飲水
5. 學校販售或提供之食物均能確保衛生與營養
6. 學校各項活動能事先妥善規劃，並將學生安全列為第一優先考量(如打掃、上下學、集會、校外教學、校內活動…等)
7. 學校能在校園死角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監控設備、巡邏網、警鈴…等)
8. 當教職員或學生提出安全疑慮時，校方能有具體且有效的因應之道
9. 學校能有防止不良幫派滲入校園影響師生安全之具體措施
10. 學校能預防或妥善處理學生之恐嚇、勒索、打架、偷竊等行為
11. 學校能有效掌握及處理學生吸食毒品、濫用藥物、攜帶刀械等危害校園安全之行為
12. 學校能妥善保管和處理可能產生危險之物品(例如化學實驗藥劑)
13. 當有危機發生時，學校能有立即的處理機制，並妥善解決問題
14. 當學校發生意外緊急事故時，相關車輛和人員能順利進入學校協助處理
15. 學校保健室空間能按學校規模大小設置，且醫護人員能依學校任務隨時待命
16. 學校內之醫務人員具有合格的急救證照和能力
17. 學校保健室之器材與藥品能定期檢查維護與更新
18. 學校能確保營繕工程的施工品質及其安全性

## 二、人性化的校園氛圍

1. 教職員工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學生
2. 學校行政主管不以恫嚇或威脅的手段箝制師生與職工
3. 校內所有成員均能尊重彼此的姓名、身體及人格的獨特性
4. 學校設有獎懲委員會並能公正合理地處理學生獎懲事宜
5. 教師不會以學業成績之加減分，作為鼓勵或遏止學生行為表現的手段
6. 學校不會以任何形式的體罰對待學生
7. 學校不會以情緒性的反應處置學生事件，且能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並讓其瞭解處置之道理
8. 學校不會以語言及肢體語言暴力對待學生
9. 學校處理學生過失時能符合教育輔導原則
10. 學校處理學生過失時不會採取連坐方式
11. 學校中每個人均能尊重別人的私人空間
12. 學校教職員不會侵犯學生身體自主權
13.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使用監視器監控師生行動
14.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拆閱師生信件
15. 學校不會以任何方式逼迫學生吐露隱私
16.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對師生的資料能絕對保密
17. 學校不會利用個人家庭檔案資料，以作為不正當之用途
18. 學校能保護被害者之隱私，以免造成當事人之困擾與二度傷害
19.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搜查學生書包、個人置物櫃等私人空間
20.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查扣學生的私人物品
21. 學校能提供師生充足而良善的遊戲、休憩與活動空間
22. 學校內的整潔秩序比賽不會包含非人性化的評比項目

### 三、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1. 師生在被證明有過失之前，皆能被視為是無辜的
2. 教師不會因學生過去的行為紀錄而任意斷定其犯錯的可能性
3. 學校不會因師生的家庭背景、族群、身心因素、性別、課業表現等差異，給予歧視的對待
4. 學校能重視校園中的歧視事件，並給予妥善輔導與處理
5. 教師能敏感察覺班級中有學生歧視他人之情事，並給予妥善輔導及處理
6. 學校教職員的聘用程序能依法公平、公正、公開
7. 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排除人情要求，公平處理教師的行政兼職與學期排課（制定公平排課原則）
8. 學校能確實執行常態編班
9. 教師為學生做競賽或教學分組時，能公平且不偏袒
10. 學校能公正客觀地評量學生各方面之表現
11. 學校不會將學生的成績作公開性的排名
12. 教師不會按照學生成績高低順序分發考卷及安排座位
13. 全校學生獲得校內各處室所發布訊息之機會均等，不得圖利少數班級
14. 學校不會將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15. 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能有合理的比例（如廁所）
16. 學校能合理配置教師與學生使用的設施
17. 學校的圖書、資訊、運動器材…等等各種學習資源，人人都有平等使用的機會
18. 學校的圖書、資訊、運動…等各項資源，能符合師生各種實際的需求
19. 學校開放社區使用的設施，不會因不同身分的人士而給不公平待遇
20. 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有平等機會使用學校公共資源
21. 學校不會挪用藝能科目及非主科科目時間來進行考試或加強特定學科教學
22. 學生在課堂上能擁有平等的學習與發言的機會
23. 校內師生有相等之權利決定自身的服裝儀容

#### 四、權益維護與權利申訴

1. 學校能開設多元的社團活動，並提供適當的協助（如設備、經費、社團活動時間…等）
2. 教師能準時上下課，不剝奪學生的受教時間或佔用學生的休息時間
3. 學生能有主動爭取參加各類比賽或表演活動的機會
4. 學校能積極輔導學生規劃其生涯發展（如就業、升學…等）
5. 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6. 學生能有向學校爭取改善學習環境的機會
7. 學生對於不公平或不適當之教學（評量），能有表達異議的機會
8. 學校不會以威權壓制學生不滿之情緒
9. 學校申訴管道之建立能受到學生（家長）、教師的認同
10. 當師生認為權益受損時，學校能有開放、暢通之申訴管道
11. 學校對於學生（家長）、教師的申訴能公開、公正、公平處理
12. 學校能提供教師會、家長會獨立的辦公空間
13. 學校不會剝奪教師申請調校的權利
14. 校方能主動公佈有關師生權益的各項資訊
15. 師生依法之申訴，在申訴期間能保有原有權益，不受剝奪
16. 學校對所有處分均能以書面通知，並於通知書上載明申訴辦法與受理機構
17. 學校能有恢復名譽的機制
18. 學校不會強迫學生寫自白書

## 五、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1. 學校能重視多元文化的存在價值，不會以多數族群之主流文化價值為唯一標準
2. 除非教學之必要，學校不會展示具種族主義、性別主義及宗教偏見等歧視性文化暗示媒介（如海報、影像或圖案）
3. 學校在舉行各類測驗與競賽活動時，能顧及到少數族群的文化差異
4. 學校不會對特定的政治團體及其意識型態（如：宗教信仰）表示立場
5. 學校不會干預師生的宗教信仰與政治立場
6. 學校能不強迫師生參加任何社團、政治團體或宗教團體
7. 學校能重視（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並協助其充分發展
8. 在涉及不同文化特色的議題時，教師能以尊重、開放與包容的態度面對
9. 教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10. 教師能以多元的方式評鑑學生的各項表現
11. 學校能關懷各類弱勢學生(如:中輟生、文化或經濟不利學生)之權益，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
12. 學校能協助各類弱勢學生，輔導其補救學習與繼續發展
13. 學校輔導室對於特殊需求學生能提供適當的診斷與輔導辦法

## 六、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1.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之知能
2. 學校相關人員（如教師、學生、家長、社區等）都能有均等機會參與學校願景及相關事務之發展
3. 校內成員皆有均等機會參與校園相關法規的制訂
4. 全體師生對於全校性事務能有平等的參與決策機會
5. 學校不會以學生之學業成績為由，否定其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機會
6. 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會的成立，並提供其必要的協助
7. 學生自治會能以理性方式向學校表達其訴求
8. 學校能尊重學生自治會之各項決議，並視為學校施政的參考依據
9. 學校能重視班會及社團活動的運作，避免將其應有的時間移作他用
10. 學生有權瞭解班費及社團經費之運用情形，或參與經費運用之決定
11. 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皆能遵守正當的會議規範
12. 學校對校內經民主投票方式產生之決定，均能尊重與接受
13. 教師能不干預學生各項班級自治事務，並尊重其達成的決議（除非其決議違反了相關的法律或倫理）
14. 學校的公民教育能融入於學生實際的生活
15. 學校能設立意見表達管道，妥善處理學生意見，並儘速公布周知
16. 學校校務會議或有關學生權益的會議，應納入學生代表
17. 教師及家長能有機會了解學校經費之使用情形

## 七、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1. 教師能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訂課程內容及進度
2. 學校不會強制教師以何種方式評量學生各方面之表現
3. 學校能協助初任教師儘快適應學校工作環境，並發揮其專長
4. 學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公正、公開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
5. 教師對於校內各類進修活動之規劃有其自主權，以符合其專業成長需求
6. 學校能充分提供教師教學所需的器材與設備
7. 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不會強迫教師配課，任教非其專長的科目
8. 學校能尊重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的意願
9. 學校能接受教師因進修申請留職停薪的權利
10. 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與公開運作
11. 學校能協助教師會的健全發展
12. 教師工作時數能依聘約內容執行

## 八、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 學校不因追求升學績效而忽略或放棄學生其他才能發展的機會
2. 教師能重視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意能力的機會
3. 學生能依法組織社團，並自由設計社團的活動
4. 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受校方或教師的阻擾或壓迫
5. 學校能提供管道（如校刊、學校網站等）讓學生發揮其思想和創意的自由空間
6. 當課業上的答案有爭議時，教師不會否定其他合理的見解
7. 學生能有表達課程規劃與設計意見的機會
8. 教師能與學生共同討論教學內容之安排或進度
9. 學校能提供兩性平等接受（或選擇）修習科目和課程
10. 學校設計的學習活動能與學生既有的生活環境有所關連
11. 學生有權反應與評鑑教師教學之優缺點
12. 學校能有效地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13. 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停課、剝奪學生的學習權（如校長要求教師開會優先於上課，開會又排在上課時間）

## 九、人權教育的條件

1. 學校能重視教職員與學生人權觀念的發展
2. 學校中各類課程及活動都能融入人權相關概念
3. 學校能安排學生、教職員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辯論會、演講、學校新聞報、模擬法庭）
4. 學校能鼓勵學生與教職員參加促進人權的相關活動（演講、工作坊與研討會）
5. 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之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
6. 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生相關權益之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個人權益
7. 教師能引導學生蒐集人權議題的相關資料
8. 教師能用心培養學生互助合作的態度與能力
9. 教師能彼此合作共同設計人權課程，並彼此交換授課心得
10. 學校能在日常生活中重視人權的落實
11. 學校能鼓勵學生關懷人權並付諸行動
12. 學校各項法規之訂定，能不違反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等）
13. 學校不會教唆師生為了應付上級的視察，令其違背良知而說謊或作假
14. 教師能主動告知學生關於其自身權益的事項
15. 學校能提供多元與豐富的人權相關圖書與資訊
16. 學校能重視與引導學生對校園環境自然生態的尊重
17. 師生有違反人權之情事，學校能主動輔導，改變其認知、行為及態度